

证券代码：836042

证券简称：泛华体育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新增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p>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收购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按照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收购股份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第（五）项、第（六）项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如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p> <p>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可依据有关规定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p>	<p>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p>
<p>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还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p>
第四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p>第五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p>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p>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新增	<p>第八十五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 任免董事；</p> <p>(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新增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九十七条</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〇四条</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p>

	<p>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〇六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未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的视为代理人可自行决策。</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

	<p>以前提出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p>

	<p>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该监事辞职报告应当正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为 3 年。</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p>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p>第二百〇三条</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一十一条</p> <p>(七)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其他须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一)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